2020年3月25日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答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员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 它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的特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形形条外。

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私

第五十五条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行使其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并及时向中国证益会批用批婚股损告、公司或者股政管理事务者供入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人员生活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调查,由董事会商定整改措施和责任追

第六十二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人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人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作以一个特施用股东权利购者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特施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贡出, 库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利 组车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五条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平4旦财运对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人的权利,不得利用护阔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按助地位掮客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主要股东,挖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幕六十八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 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召集人将在年度类别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迫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 7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打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身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 的规定,同时选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

5二十六条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难。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地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

第四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 454545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特此公告。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员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郭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上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除注户礼财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注户礼财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注户 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跟索公司被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弄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附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界六丁一家公司的光度成水,头时役制八个骨利川县大块大条顶者公司利脑。 违反规定哲公司追放 损失的,应当在期除费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五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夫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心 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 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 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取审议 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普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下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 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

算二十二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身 块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2

算二十六条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地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数所称公告,应当于安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特有人,按阳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 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

以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 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本统元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0-021

附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川平均基准化工学11月。 公司于 2017 年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07,948,159 股计算, 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74,099,782 元, 占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2%,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计争资产的 10%。 (二)被担保的债务种类,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

级债务、引突期债券、水实债券、可交职债券、可交职债券、起期融债券、足期融债券、平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钱团贷款等各类债务。
(三)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四)被担保对象、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向应可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和/或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五)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投权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办理或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每笔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处理担保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和的的信息种需义各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将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党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危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1)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2)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设内外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内企业管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书报集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常未完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个列步度股东大会间专建设大会行业的发行,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还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青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中以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查程的发案》表决结果:16 票费成、0 票反对、0 票页对。0 票再权。本议案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是依该订次客请参阅本公书所样包证条件

证券代码:601211

#### 公告编号:2020-022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税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 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482,533,546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因公 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07,948,1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74,099,78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2%。分配 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19年 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 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 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 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19 年度 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 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

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指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等综合因素,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 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 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2 债券代码:143125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编号: 临 2020-01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

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

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 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同售申报可以撤销。

-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 1.000 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 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 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 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
- 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固 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

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0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王飞、宋海莹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